



附註：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投票。

所有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列明相關的股份數目。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